

陕西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接选定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KJXY-610001-20250429-000002

征集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合同名称：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机关法律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KJXY-省本级-2025-HT025207

甲方：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机关

乙方：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合同金额(元)：59988.00

人民币大写：伍万玖仟玖佰捌拾捌元整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明细项名称	数量	报价单价	折扣率	折扣后总价
1	计天收费-合伙人律师	100	1200.00 元	49.99%	59988.00 元
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万玖仟玖佰捌拾捌元整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为甲方行政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人事、知识产权、业务开展）中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的合法性、可行性及可能涉及的法律风险提供法律咨询、法律建议或者出具法律意见书；

2、参与甲方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规范性文件、合同、协议、备忘录以及其他重要文件的调研、论证、审查；

3、参与甲方重大项目的洽谈、调研、招投标，协助修改、审查以甲方名义签订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就相关合同协议的履行情况，提供相关法律意见，解决相关合同协议执行纠纷；

4、应甲方要求，参与甲方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疑难信访案件、重大突发案件、社会敏感事件、网络舆情案件的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法律意见；

5、为甲方局务会、专题会议以及局领导调研、考察、下访等重要活动提供法律意见；

6、对甲方现行工作存在的法律风险点进行全面梳理，帮助甲方健全完善法律风险防范制度、措施；

7、参与甲方行政处罚、行政听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领导集体学法和法治宣传教育等事务，起草有关法律文书或出具法律意见书；参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帮助甲方规范常用法律文书和行政程序；

8、对信息公开申请、信访、投诉举报等事项提供法律意见；

9、协助处理信访群众接访工作；

10、对甲方工作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梳理汇总，及时提供最新的法律信息；帮助甲方动态调整执法依据目录和权责清单；

11、结合甲方的具体工作及业务内容，在服务年度内按照甲方要求组织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12、接受甲方委托，以法律顾问名义向外出具律师致函；

13、接受甲方的委托，代理甲方进行诉讼、行政复议和仲裁等。

14、每两周按照甲方指定时间指派一名律师到甲方办公地址坐班半天，若乙方需要调整时间，需提前与甲方沟通。

三、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1、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征集文件（含框架协议）的规定相一致。

2、履约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止

3、履约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 112 号

四、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货币单位：人民币

3、结算方式：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商议确定

五、服务保证

1、乙方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2、乙方承诺与拟投入人员均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3、乙方承诺拟投入人员工资不低于采购人所在地最低

工资标准。

4、乙方承诺工作人员按征集文件落实。

六、服务承诺

以征集文件（包含框架协议）、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解除合同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考核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2、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档案丢失等。

3、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5、未按本项目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服务违约的情况以及拟按合同约定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履约验收

1.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提交原告住所地人民

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内容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冲突的，从其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

甲方代表：

甲方联系人：陈朋辉

联系电话：029-89620676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 112 号

签订时间：

乙方：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乙方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4619200057608

银行行号：102791000494

乙方联系人：尚于丁

联系电话：18601229686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2 号迈科商业中心 25 层

签订时间：2025.12.24